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本公司增加泉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泉州银行办理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同时可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0483、B 类：000484	是	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578、C 类：000579	否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896、C 类：000897	否	是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与泉州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一) 活动时间

2015年6月12日起。

(二) 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面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范围的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具体优惠内容为：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优惠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 1、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泉州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 2、各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 3、泉州银行保留对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站：www.qzccb.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